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文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董欣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人民幣178萬元，及其中人民幣100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（即月利率百分之1.3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